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01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甲　　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乙　　方：中保亮剑（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郑州市正光路6号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甲方)和中保亮剑（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保安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

（一）服务范围

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院本部、诉服中心、综合服务楼、执行局、商都法庭、双桥法庭、梧桐法庭等地点，提供24小时安全保卫服务，主要包括门卫秩序管理、交通秩序管理、环境秩序治理、反恐防暴、技防监控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安全保卫服务任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 年。

（三）服务地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院本部、诉服中心、综合服务楼、执行局、商都法庭、双桥法庭、梧桐法庭等地点。

（四）保安服务各岗位人员数量及工作分配

服务人员数量60人（人员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作分配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服务地点合理调整、商议。

二、服务要求

（ 一）人员要求

①所有保安人员须经过国家保安员统一考试，均持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

②项目经理及保安队长：张伟 秦帅。

③保安班长经过消防部门统一培训，能熟练掌握消防巡查及灭火处置能力。

④保安员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18-60 周岁以内，其中 18-35 周岁不低于总人数的 50%。

⑤需配备对讲机、电警棍、强光手电筒、执法记录仪、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护目镜等通讯和防卫装备。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保安服务费金额：11241936.00 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肆万壹仟玖佰叁拾陆元整。每月服务费：312276 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整。

1、费用为完成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2、费用包干，合同期间不再调整。

（二）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的 10 日前出具上月正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及时支付上月费用，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责任。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三）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考核实行百分制。月度考核：参照《保安服务量化考评表》月度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80-89 分的（含 80 分）为基本合格、60-79 分（含 60 分）的为不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严重不合格。

2、考核结果运用

1.月度考核合格的，服务费足额拨付；

2.月度考核基本合格分数在 80-89 分（含 80 分）的，扣拨服务费的千分之五；

3.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分数在 60-79 分（含 60 分）的扣拨服务费的千分之十；连续三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扣发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

4.月度考核严重不合格的扣拨服务费的百分之十；连续二个月严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并且扣发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保亮剑（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DA4JEP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银行账号：259795038079

联行号：104491068226

四、工作时间及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二）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由乙方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但必须能够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岗位值班任务，乙方工作人员的法定节假日及调休等均由乙方自行安排，不得出现空岗现象。

五、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有权依照《保安服务量化考评表》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及奖罚，对乙方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但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从事违纪违法犯罪的活动。

（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值班室、照明用电等。

（三）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履行保安职责的义务。

（四）乙方应要求所配备的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价与考核，做到忠于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经考评，对工作表现不合格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五天内给予更换。

六、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身份证、保安员证等相关证件扫描件。

（二）乙方应提供保安人员工作中必要的考勤、巡更和通讯设备，在工作时，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相应的执勤标识。

（三）乙方须服从甲方领导，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

（四）乙方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工作期间不得出现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等行为。

（五）乙方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安全隐患，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领导，并保护甲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约定的服务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严重刑事案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六）乙方保安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凡因保安人员工

作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有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人员在履约期间发生的疾病、伤亡等意外，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乙方所委派的保安人员必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方可上岗。

（九）乙方应将所配备的保安人员的基本情况向甲方备案，乙方更换人员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说明情况。

（十）定期对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思想品德、业务知识、保密知识、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以符合甲方工作需要的标准。

（十一）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保安人员缴纳保险，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在乙方有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部分的保安服务费，但在乙方未有违约的情况下，应当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

七、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期内，如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七）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产的。

（八）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八、赔偿条款

（一）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内，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在甲方责任区内的人员人身伤害，经公安部门认定属实，确定责任大小，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1、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2、在紧急情况下从事对甲方或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

3、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诉至合同履行地法院。

十、附则

（一）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签订补充协议，其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招投标文件和附件、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内容之一。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承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中保亮剑（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勋

委托代理人：张伟

邮编：

电话：155 1551 4455

传真：

附件 1：保安服务量化考评表

序号	岗位职责	考核项目	扣分情况	扣分	得分
1	机关门卫(17分)	（1）脱岗一次扣 3 分；（2）玩手机等一次扣 1 分；（3）未登记放入外来人员/车辆一次扣 5 分；（4）无故阻挠来访人员一次扣 2 分；（5）夜班睡岗一次扣 5 分；（6）造成严重后果扣 10 分（扣完为止）			
2	机关安检(23分)	（1）脱岗一次扣 3 分；（2）玩手机等一次扣 1 分；（3）违反安检流程一次扣 3 分；（4）危险品进入一次扣 6 分；（5）未培训/演练扣 5 分；（6）造成严重后果扣 10 分			
3	机关巡逻(15分)	（1）未按规定时段/线路巡逻一次扣 2 分；（2）未发现异常扣 3 分；（3）外来人员进入办公区域扣 5 分；（4）造成严重后果扣 10 分			
4	秩序维护(15分)	（1）秩序混乱一次扣 2 分；（2）未及时处置导致混乱扩大扣 3 分；（3）造成严重后果扣 10 分			
5	日常训练(10分)	（1）未组织训练扣 5 分；（2）每月未组织消防设施设备检查扣 3 分；（3）消防器材不会使用一人次扣 2 分			
6	其他事项(20分)	（1）不听从指挥一次扣 5 分；（2）盗窃/损坏财物一次扣 10 分；（3）着装不整一次扣 1 分；（4）态度恶劣一次扣 5 分；（5）随意更换人员等一次扣 5 分；（6）未及时补充人员每人每天扣 1 分；（7）违法违纪一次扣 10 分；（8）逾期未更换人员每人每天扣 1 分			
合计	100 分				
部门签字	甲方负责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